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的公告；(ii) 2024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的公告；(iii) 2024年7月5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公告；(iv) 2024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 2024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停牌的公告；(vi) 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ii) 2024年11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的公告；(viii) 2024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ix) 2024年12月24日，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公告；(x) 2025年2月19日，內容有關委任總裁的公告；(xi) 2025年2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ii) 2025年5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iii) 2025年8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xiv) 2025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v) 2025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2024年中期業績的公告；(xvi) 2025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公告；(xvii) 2025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2025年中期業績的公告；(xviii) 2025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的公告及(xix) 2025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且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虎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寧先生及張明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